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及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晓北

电话：010-8950900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乙方：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耿启森

电话：010-61683888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72号1幢1层A1001

为了提升煎药质量，打造物联网信息化管理规范，减少代煎药流程中的差错及风险，利用信息系统及自动化硬件为患者提供更加可靠、有效、快捷的药事服务。甲乙双方就合作现代化煎药中心事宜，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本协议仅限于甲方外置中药饮片煎药部分业务。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运营

煎药中心。乙方负责提供调剂及代煎场地、全部硬件设施和相关软件信息系统、乙方负责双方信息系统对接以及代煎配送所需人员和设施。甲方负责将患者处方信息传输给乙方。

第二条:合作期限

双方确定合作期限为1年,即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第三条: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业务进行技术管理、质量监督。

1.2 甲方负责将处方实时传输至乙方调剂及煎药中心,内容包括:处方内容、处方编号、患者姓名、联系方式、患者性别、煎药方案、取药时间及取药地点等。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调剂及煎药中心场地及基本设施设备建设,生产规模应满足甲方实际需要,包括饮片库、调剂室、煎药室、储药室等;负责购置储药、调剂、煎煮、运输等所需设备调剂及煎药中心各项建设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2 乙方应建立《饮片调剂室工作制度》《煎药室工作制度》《煎药标准操作规程》、《调剂人员岗位职责》、《煎药人员岗位职责》等。

2.3 煎药袋、煎药卷、标签内容应符合行业要求;煎药袋、煎药卷、标签、纸箱,饮片类牛皮纸袋等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如甲方需定制耗材,甲方需将商标等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联系生产厂商并支付定制耗材的

费用。

2.4 乙方负责组织所有上岗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接受甲方监督。

2.5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

2.6 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配送饮片和代煎药品,在配送饮片和代煎药品过程中应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自煎药及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

2.7 乙方应保证甲方调剂及煎药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场地的充足。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需要。

2.8 乙方负责将煎药中心的视频信号实时输至甲方药房显示器,并负责安装药房及大厅显示器。

第四条:配送服务

1. 药品配送:乙方负责免费将药品配送至甲方发药处。

2. 配送次数及时间:乙方每日配送 2 次,在 8:30 及 15:30 送达。

3. 患者如需直接配送到家里的,甲方帮助收集患者快递信息,乙方直接将药品快递至患者住处,北京同城保证次日送达。配送到家的费用为患者到付。

第五条: 结算内容及方式:

1.1 药品费用: 依据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中药饮片结算报价目录为主,甲乙双方每月 5 号前核对上一个月中药饮片使用量和代煎总剂数(中药饮片按照

约定的价格执行；代煎费用为3元/剂），核对无误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出库票和发票，甲方根据发票在规定账期（6个月）内给乙方结算。

1.2 药品调价：当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和其它费用波动时，乙方提前三日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通知，经甲方确认后，开始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保密责任

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以下内容对外发布。包括本合作协议内容，处方内容、患者情况(病情信息)及个人隐私(家庭住址、电话等)。

1.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参与人员、项目有关会议参加者及本中心管理人员。

1.3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质量追究

2.1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暂停委托业务。下述情况出现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协议。未按技术规范执行。乙方责任造成煎药质量不合格。违反操作规范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2.2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一方名誉损失,另一方可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

2.3 如果乙方调剂、配制、代煎、配送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患者造成的损害等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 甲方可根据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查，质量如不符合法定标

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9. 30.



乙方(公章):北京春风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9. 29

